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024 号

（第一册，共一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2620210005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024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虹云（资产评估师）、何江南（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8
附 件.....	3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九、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024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十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200.0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委托人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诉讼事项

被评估单位就与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立案，于2020年9月29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浙0108民初3174号），判决如下：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评估单位奖励金58,0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款项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本次评估也未考虑上述款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2、期后事项

2020年12月16日，被评估单位与王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万元转让其拥有的杭州深绘九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次评估对杭州深绘九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转让价确认评估值。

3、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4、本次评估中，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5、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024 号

正 文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77312600N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谭光华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8 月 29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被评估单位：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821261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A 楼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壹佰零肆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5 月 2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6.57	73.00%	6.57	73.00%
贾旭	2.43	27.00%	2.43	27.00%
合计	9.00	100.00%	9.00	1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实收资本入账凭证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证。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姚纳新为新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并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6.786	67.86%	6.786	67.86%
贾旭	2.214	22.14%	2.214	22.14%
姚纳新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章程修正案和实收资本入账凭证验证。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6.586	65.86%	6.586	65.86%
贾旭	2.114	21.14%	2.114	21.14%
姚纳新	1.000	10.00%	1.000	10.00%
吴骞	0.300	3.00%	0.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验证。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6.486	64.86%	6.486	64.86%
贾旭	2.014	20.14%	2.014	20.14%
姚纳新	1.000	10.00%	1.000	10.00%
吴骞	0.300	3.00%	0.300	3.00%
张王晟	0.200	2.00%	0.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修正案验证。

201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6.4860	60.8063%	6.4860	60.8063%
贾旭	2.0140	18.8812%	2.0140	18.8812%
姚纳新	1.0833	10.1562%	1.0833	10.1562%
吴骞	0.3000	2.8125%	0.3000	2.8125%
张王晟	0.2000	1.8750%	0.2000	1.8750%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17	2.7344%	0.2917	2.7344%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17	2.7344%	0.2917	2.7344%
合计	10.6667	100.0000%	10.6667	100.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和实收资本入账凭证验证。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6.0061	56.3063%	6.0061	56.3063%
贾旭	1.9073	17.8812%	1.9073	17.8812%
姚纳新	1.6166	15.1562%	1.6166	15.1562%
吴骞	0.3000	2.8125%	0.3000	2.8125%
张王晟	0.2000	1.8750%	0.2000	1.8750%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17	2.7344%	0.2917	2.7344%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17	2.7344%	0.2917	2.7344%
杭州云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33	0.5000%	0.0533	0.5000%
合计	10.6667	100.0000%	10.6667	100.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验证。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6.0061	56.3063%	6.0061	56.3063%
贾旭	1.9073	17.8812%	1.9073	17.8812%
姚纳新	1.6166	15.1562%	1.6166	15.1562%
吴骞	0.2467	2.3125%	0.2467	2.3125%
张王晟	0.2000	1.8750%	0.2000	1.8750%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17	2.7344%	0.2917	2.7344%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917	2.7344%	0.2917	2.7344%
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33	0.5000%	0.0533	0.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33	0.5000%	0.0533	0.5000%
合计	10.6667	100.0000%	10.6667	100.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验证。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56.3063	56.3063%	56.3063	56.3063%
贾旭	17.8812	17.8812%	17.8812	17.8812%
姚纳新	15.1562	15.1562%	15.1562	15.1562%
吴骞	2.3125	2.3125%	2.3125	2.3125%
张王晟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	2.7344%	2.7344	2.7344%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	2.7344%	2.7344	2.7344%
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0.5000%	0.5000	0.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0.5000%	0.5000	0.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验证。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56.3063	53.7274%	56.3063	53.7274%
贾旭	17.8812	17.0622%	17.8812	17.0622%
姚纳新	15.1562	14.4620%	15.1562	14.4620%
吴骞	2.3125	2.2065%	2.3125	2.2065%
张王晟	1.8750	1.7891%	1.8750	1.7891%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	2.6092%	2.7344	2.6092%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	2.6092%	2.7344	2.6092%
杭州云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0.4771%	0.5000	0.47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0.4771%	0.5000	0.4771%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4.5802%	4.8000	4.5802%
合计	104.8000	100.0000%	104.8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验证。

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56.8063	54.2045%	56.8063	54.2045%
贾旭	17.8812	17.0622%	17.8812	17.0622%
姚纳新	15.1562	14.4620%	15.1562	14.4620%
吴骞	2.3125	2.2065%	2.3125	2.2065%
张王晟	1.8750	1.7891%	1.8750	1.7891%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	2.6092%	2.7344	2.6092%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	2.6092%	2.7344	2.6092%
杭州云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	0.4771%	0.5000	0.4771%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4.5802%	4.8000	4.5802%
合计	104.8000	100.0000%	104.8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验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进行股权转让，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王涛	49.30262	47.0445%	49.30262	47.0445%
贾旭	17.88120	17.0622%	17.88120	17.0622%
姚纳新	15.15620	14.4620%	15.15620	14.4620%
吴骞	2.31250	2.2065%	2.31250	2.2065%
张王晟	1.87500	1.7891%	1.87500	1.7891%
浙江华睿产业互联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0	2.6092%	2.73440	2.6092%
浙江华睿北信源数据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40	2.6092%	2.73440	2.6092%
杭州云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000	0.4771%	0.50000	0.4771%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4.5802%	4.80000	4.5802%
杭州深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68	7.1600%	7.50368	7.1600%
合计	104.80000	100.0000%	104.80000	100.0000%

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已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章程修正案验证。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总资产	8,940,751.69	16,213,194.83	12,739,818.16
负债	12,431,286.54	16,223,568.16	25,104,438.97
所有者权益	-3,490,534.85	-10,373.33	-12,364,620.81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及基准日经营状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18,608,336.66	20,686,774.08	22,088,754.02
减：营业成本	958,885.37	3,040,366.63	4,090,795.38
税金及附加	122,926.75	102,937.94	144,951.63
销售费用	6,905,883.57	9,501,077.54	9,832,221.3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项目/报表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0 月
管理费用	3,321,574.61	4,501,435.41	5,671,353.53
研发费用	10,023,857.87	15,321,824.31	16,104,474.44
财务费用	-7,751.85	-9,039.06	162,973.15
加：其他收益		1,952,372.86	643,583.61
投资收益	148,287.96	44,373.96	229,944.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信用减值损失		-213,188.18	-444,083.9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利润	-2,568,751.70	-9,988,270.05	-13,488,571.24
加：营业外收入	13,298.54	244,449.82	62,001.82
减：营业外支出	2,147.27	37,020.00	23,668.10
利润总额	-2,557,600.43	-9,780,840.23	-13,450,237.52
减：所得税			
净利润	-2,557,600.43	-9,780,840.23	-13,450,237.52

上述 2018 年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杭州英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杭英审字（2019）第 110 号”；2019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1 号”。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适用增值税税率 6%、1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附加率 2%，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2018 年 11 月 30 日，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1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被评估单位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浙江省软件企业协会 2020 年 6 月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被评估单位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的有关规定，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5、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5 年，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将人工智能、大数据、跨界技术、审美量化等多个领域内的技术进行整合与应用，以解决时尚行业在屏幕端零售环节中所存在的“货”的管理的相关问题。深绘智能团队在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时尚、零售、设计与审美等多个行业均有深厚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核心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商商品数字化系统（以下简称“美工机器人”）、数字化商品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Products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以下简称“PIM”或“商品中台”）、凌云数据等。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为美工机器人，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到公司总体收入的 90%以上，商品中台（PIM）系近年来公司重点开发的产品，2020 年末已经开始逐步商业化，目前已有近 50 家客户在试用公司 PIM 产品，有两家客户完成了签约。

经过五年来的不断发展，深绘智能服务了包括海澜集团、森马集团、慕尚集团、江南布衣集团、劲霸集团、百丽集团等在内的数十家上市集团公司，伊芙丽、之禾、音儿为代表的 2000 余家知名线下时尚品牌，以及 ELAND、CHAMPION、CHARLESKEITH 等多家国际时尚企业。同时深绘智能也为包括钱夫人、MG 小象、韩都衣舍、茵曼、裂帛、七格格在内的众多线上品牌提供“商品侧”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服务。

6、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杭州深绘九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31	6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深绘九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H3B0K6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 459 号 A 楼 18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洋

注册资本：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

营业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至 长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杭州深绘九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60.00%	45.00	60.00%
陈洋	30.00	40.00%	30.00	40.00%
合计	75.00	100.00%	75.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经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实收资本入账凭证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基准日后股权变更如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投资比例
王涛	45.00	60.00%	45.00	60.00%
陈洋	30.00	40.00%	30.00	40.00%
合计	75.00	100.00%	75.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经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验证。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杭州深绘九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5,806.47 元，65,819.62 元，79,998.85 元。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杭州约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9/30	3.75%	0.00
	合计			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1) 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杭州约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F7H7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276 号 2 幢 2 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倪伟

注册资本：叁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营业日期：2016 年 08 月 1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展览展示、建筑装饰设计、工业产品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动漫设计、品牌管理、摄影摄像（除婚纱摄影）、品牌策划；网上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杭州约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签订投资协议，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36.1765	10.35%	36.1765	10.35%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353	3.75%	13.2353	3.75%
吴骞	3.5294	1.00%	3.5294	1.00%
沈冬冬	30.0000	8.50%	30.0000	8.50%
倪伟	270.0000	76.50%	270.0000	76.50%
合计	352.9412	100.00%	352.9412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经投资协议、打款凭证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资产、负债情况

按照杭州约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7,875.94 元，707,599.58 元，-299,723.64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年12月9日）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11,663,412.31 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	200,000.00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	0.00 元
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876,405.85 元
资产合计账面金额：	12,739,818.16 元
流动负债账面金额：	25,104,438.97 元
负债合计账面金额：	25,104,438.97 元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	-12,364,620.81 元

上述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11 号”。

（一）列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杭州深绘九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31	6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二）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1	杭州约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09/30	3.75%	0.00
	合计			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注：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对杭州约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500,000.00 元，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3.7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0,000.00 元，公允价值为 0.00 元。

(三)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如下：

1、专有技术（申请中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1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适用于服装图像的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164168.4	2018.02.27	实质审查
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卷积神经网络的相似图像检索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01577.5	2019.12.17	实质审查
3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人脸关键点的人脸图像融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82548.6	2019.12.27	初步审查合格
4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高分辨率图像智能化抠图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82539.7	2019.12.27	初步审查合格
5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服装色彩认知系统及其认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379637.5	2019.12.27	初步审查合格

2、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日期至	状态
1	PIM	42338335	38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8.13	已取得证书
2	dpim	40549052	4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4.27	已取得证书
3	dpim	40539837	41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4.27	已取得证书
4	dpim	40529632	38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4.27	已取得证书
5	dpim	40522654	35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5.13	已取得证书
6	DEEPPDRAW	35931167	4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8.06	等待打印注册证
7	深绘	35929191	9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10.27	等待打印注册证
8	DEEPPDRAW	35926772	41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8.06	等待打印注册证
9	DEEPPDRAW	35925527	38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9.08.27	已取得证书
10	深绘	35918197	41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10.20	等待打印注册证
11	DEEPPDRAW	35918196	35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11.27	实审裁文发文
12	深绘	35911520	4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10.20	等待打印注册证
13	DEEPPDRAW	35909980	9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9.27	等待打印注册证
14	凌云	30506830	4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0.03.27	已取得证书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日期至	状态
15	凌云	30491786	38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9.03.06	已取得证书
16		29952526	4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9.04.20	已取得证书
17		29945254	41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9.02.13	已取得证书
18	数池	26912594	4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8.09.27	已取得证书
19		16434234	42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20	已取得证书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1	深绘智能美工设计机器人产品管理系统软件 V2.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86324号
2	深绘智能美工设计机器人系统软件 V1.21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51356号
3	深绘数据接口开放平台[简称：深绘开放平台]V1.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5.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2449341号
4	凌云淘系大数据系统[简称：凌云]V1.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5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5213363号
5	深绘美工机器人-商品数字化成果导出软件[简称：商品数字化成果导出]V1.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2837171号
6	深绘人机联控软件 V1.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868304号
7	深绘商品主数据管理系统[简称：CMD]V1.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5935887号
8	深绘制式卡片分类软件 V1.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8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4868091号
9	深绘智能美工设计机器人详情页系统软件 V2.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84632号
10	深绘智能美工设计机器人信息配置系统软件 V2.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86483号
11	深绘智能美工设计机器人-智能拼图软件[简称：智能拼图软件]V1.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2449417号
12	深绘美工机器人-资源图生成软件[简称：资源图生成]V1.0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1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2843851号

(四)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如下：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数 量	现状、特点
电子设备	876,405.85	543 台、套	分布于公司办公区域，正常使用

(五) 特殊事项

1、诉讼事项

被评估单位就与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立案，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08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民初 3174 号)，判决如下：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评估单位奖励金 58,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期后事项

2020 年 12 月 16 日，被评估单位与王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20 万元转让其拥有的杭州深绘九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 号 A 楼 1801 室，系向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租金按季度支付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房屋非被评估单位所有，未列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资产担保、抵押、质押、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未决诉讼等其他事项。

被评估单位声明，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经评估人员核实，也未发现其他账面未记录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时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2020年12月9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第39号》；
- 8、《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财税〔部 2018〕99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9号）；
- 1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
- 14、《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2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2、《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产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和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2、专利权属资料（5项）、商标权属资料（19项）、软件著作权权属资料（12项）；
- 3、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权利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托评估资产清查明细表及相关的会计资料；
- 2、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2020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3、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2011年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5、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6、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等资料；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 7、“同花顺 IFIND”查询的相关数据；
- 8、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9、当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法规文件；
- 10、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 11、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 12、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在股权交易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综上分析，确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其中现金采用现场盘点日库存现金，并追溯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值；对银行存款采用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经银行询证函验证，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查核了相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购买凭证和账面记录，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理财产品基准日的预期收益加上购入的本金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函证或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为预付的服务费及房租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对支付宝账户采用将评估基准日明细账余额与对账单核对，对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被评估单位于期后转让子公司股权，故以转让对价确定评估值。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于缺乏控制权的对外投资单位，本次评估以会计报表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确定评估值。

8、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8.1 重置价值的确定

国产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设备现价×（1+运杂、安装费费率）+其它合理费用-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8.2 成新率的确定

A.重要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委估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 Bn，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B.普通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系账面未记录的商标、专有技术（申请中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9.1 商标

各项商标协同对公司作出贡献，在各项业务产品运用中存在相互交叉或需要共同使用的情况，单独一一估算各项商标的价值不能科学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故本次将上述商标作为商标组合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商标组合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_t ——第 t 年的营业收入

K ——收入分成率

n ——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t ——未来的第 t 年

A、商标组合相关收入

商标组合相关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增长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预测。

B、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计算各上市对比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相应年份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确定待估商标组合对应的分成率，步骤如下：

①通过计算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和无形非流动资产占企业价值的比重，确定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其中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1-营运资金比重-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包含无形资产和土地）；

②确定对比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相应年份的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③确定对比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相应年份的营业收入

④确定商标组合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将对对比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作为公司整体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再根据商标组合在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确定商标组合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商标组合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商标组合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C、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的比率，根据本次评估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即：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D、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商标自核准注册之日起，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上边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通过现场核实了解，委估商标组合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密切相关，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

9.2 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

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协同对公司作出贡献，在各项业务产品运用中存在相互交叉或需要共同使用的情况，单独一一估算各项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不能科学反映资产的真实状况，故本次将上述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作为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确定对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的评估采用收益法，即预测相关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即评估对象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式中：P——评估价值

r——折现率

A_i ——第*i*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_t ——第*t*年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n——剩余经济寿命年限

t——未来的第*t*年

A、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相关收入

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相关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历史年度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增长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预测。

B、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计算各上市对比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占相应年份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确定待估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对应的分成率，步骤如下：

①通过计算营运资金、有形非流动资产和无形非流动资产占企业价值的比重，确定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其中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1-营运资金比重-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包含无形资产和土地）；

②确定对比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相应年份的税息折旧/摊销前利润

③确定对比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相应年份的营业收入

④确定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将对比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作为公司整体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再根据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在公司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确定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在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无形非流动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

C、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的比率，根据本次评估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即：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D、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之日起，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10年；而非发明专利的受益年限主要依据技术的实用性、先进性和技术保密性综合确定。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通过现场核实了解，委估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密切相关，但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对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通过与企业研发人员座谈了解，认为委估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整体在未来 10 年内尚可以保持较好的收益性，综合分析并考虑基准日的选择，委估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组合的经济年限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10、负债的评估

各项负债按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考虑企业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计算公式为：

$$E = B - D = P + \sum C_i - D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 \sum C_i - D$$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P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R_i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企业的相关介绍及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预计 2025 年后企业经营状况趋于稳定，故取 2025 年作为预测期分割点。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根据公司的经营历史、目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概况等，预测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的各项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确定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税率；

D/E：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6、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时不能为主营“贡献”的资产。经分析，本次将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其他应付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分析，本次评估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溢余资产。

7、付息债务评估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即为企业的债务资本，具体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根据报表中对应的各项付息负债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确认。

8、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套用收益法计算公式，计算确定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和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被评估单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六）财务分析和经营分析

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七）盈利预测的复核

根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未来期间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八）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九）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十）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在出具评估报告后，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预测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不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8、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收回，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能符合高新技术的认定复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0、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1,273.98 万元，总负债 2,510.44 万元，所有者权益-1,236.46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973.22 万元，总负债 2,512.7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60.49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万肆仟玖佰元整），评估增值 2,696.95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66.34	1,244.01	77.67	6.66
非流动资产	107.64	2,729.21	2,621.57	2,435.5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2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64	119.21	31.57	36.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90.00	2,59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 产 总 计	1,273.98	3,973.22	2,699.24	211.87
流动负债	2,510.44	2,512.74	2.30	0.09
非流动负债				
负 债 总 计	2,510.44	2,512.74	2.30	0.09
所有者权益	-1,236.46	1,460.49	2,696.95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436.46 万元。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2,2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460.49 万元，差异金额 10,739.51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为 735.3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
的团结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被评估单位
的人才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起到决定性作用，而这些因
素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难以体现其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
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
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
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
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00.00 万元**（大
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
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反映；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
可抗力的影响；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
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诉讼事项

被评估单位就与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立案，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08
民初 3174 号），判决如下：北京博鳌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支付被评估单位奖励金 58,0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博鳌纵
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上述款项被评估单位账面未记录，本次评估也未考虑上述款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2、期后事项

2020年12月16日，被评估单位与王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万元转让其拥有的杭州深绘九睿智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次评估对杭州深绘九睿智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按转让价确认评估值。

3、本次评估中，设备类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中不含增值税。

4、本次评估中，对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5、本次评估中采用的所有收入、支出预测数据均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确认，评估人员在分析核实其合理性的基础上采用该数据。若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管理层预期要求，企业的未来业务规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失效，特此提醒报告使用人对此予以高度关注。

6、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同时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的责任在于对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之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或保证。

8、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9、本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基准日的价值，报告使用人应根据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变化，合理确定其有效使用期限。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资产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资产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二）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1 年 1 月 7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附 件

-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年12月9日）；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1号）；
- 4、专利权属资料（5项）、商标权属资料（19项）、软件著作权权属资料（12项）；
-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7、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复印件；
- 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机构电子印章声明复印件；
- 12、资产评估明细表；
- 13、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 1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